## 有條件開放寵物犬、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入園規範

- 一、 攜帶寵物犬、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入園之遊客,入園前應填妥寵物犬、 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(以下稱寵物)入園切結書。
- 二、 入園需攜帶寵物有效之寵物登記證明(證明書或掃晶片)、狂犬病預防注 射證明文件(證明書或頸牌)及,若未有相關文件,則需將寵物寄放於收 費站、管制站等處並簽立寄放切結書後,始得入園(寄放僅限當日營運 時段)。
- 三、 寵物於園區內全程活動需置於袋子、提籠、推車內,或妥善繫繩(繫繩 至長1.5公尺長),並禁止與野生動物及其他寵物接觸。
- 四、 寵物不得進入未開放之區域。
- 五、 寵物如有不聽指令或產生攻擊行為,應立即將寵物帶離園區。園區內所 發生之情事,由飼主自行負責。
- 六、 寵物食品禁止遺留園區。
- 七、 需隨手清理寵物糞便,丟置垃圾桶。
- 八、 應善盡責任維護園區安全秩序及清潔。
- 九、 上述規範經勸導仍不遵守,需配合管理單位要求,攜帶寵物離開園區, 並不得要求退費或賠償。
- 十、 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